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5.15元/股
- 2、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8.42元/股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 2025年10月1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
 - 4、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以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 民币78.42元/股(含)。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 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专项贷 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注销并减少公

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1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15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0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7,947,3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 记日的公司总股本261,801,84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05,944股 后260,995,90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0元(含 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3,929,467元=260,995,900股×0.13元/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3,929,467元÷261,801,844股=0.1295998元/股(计算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7位,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1295998元。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股票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5.15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35.15元/股-0.1295998元/股≈35.02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变化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8.4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股份568,500股,回购总金额为17,947,3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8.42元/股测算,预计剩余资金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53,694股,加上已回购股份数量568,500股,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722,19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8.42元/股测算,预计剩余资金可回购股份数量约536,249股,加上已回购股份数量568,500股,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536,249股,加上已回购股份数量568,500股,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1,104,74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调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